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101學年度101年9月25日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8日第1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4學年度105年1月14日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9日104學年度第4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4學年度105年1月14日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19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1月11日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8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08年1月2日10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18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8年4月30日10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14日107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11月28日11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12月26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院教師升等類別分為「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技術研發」三類別,各類別升等均包含教學評鑑、服務及輔導評鑑、成果審查等項。

第三條 本院教師升等須符合本細則,教學實踐研究、技術研發升等亦須依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及技術研發升等審查細則及「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及技術研發升等要點」之規定。其他未盡事宜之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及相關規定。

第四條 教師升等審查包括成果審查、教學評鑑、服務及輔導評鑑等三項。成果部份,由成果審查人評分;教學評鑑、服務及輔導評鑑部份,由本院教評會委員評分。教評會審查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各以七十分為基準分,審查人得參考送審人填報之資料酌予加減分,惟超過八十分者,應檢附具體理由。申請人教學、服務及輔導合格標準為成績七十分。

第五條 教師升等案,需於教學、服務及輔導、研究等各單項均達合格標準,且經出席委員就名額、年資、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果等因素綜合審評,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如有任一項未達合格標準者,即不通過升等案。

第六條 申請學術研究升等之研究單項合格標準：

- 一、申請升等為教授者其送審之代表作為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合計應有五篇以上(含)之論文發表於SCI、SSCI、EI、SCI-Expanded、A&HCI、TSSCI所認定之期刊、或院內系所認定之優良期刊(各系所最多三本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且代表著作必須為第一作者。
- 二、申請升等為副教授者其送審之代表作為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合計應有三篇以上(含)之論文發表於SCI、SSCI、EI、SCI-Expanded、A&HCI、TSSCI所認定之期刊、或院內系所認定之優良期刊(各系所最多三本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且代表著作必須為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

第七條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研發」升等之研究單項合格標準依「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及技術研發升等審查細則」之升等積分門檻規定辦理。

第八條 教學評鑑：

- 一、各級教師應兼重言教與身教，充分準備所授課程，並展現教學熱忱。
- 二、升等教師應提供教學表現與成效、教學方法創作與發明、教學內容與評量、教學態度、教學行政等教學評鑑資料以供評鑑。

第九條 服務及輔導評鑑：

- 一、各級教師對系所院校等事務應積極參與並具有服務熱忱。
- 二、升等教師應提供學術服務、學生事務、行政服務、學生輔導、推廣服務、社會服務、校內外服務貢獻、國內外獎勵等參與系院校事務及校外學術活動之具體事實，以供評鑑。

第十條 本院教師成果之外審作業

- 一、升等助理教授者，由學院辦理一次外審
 - (一) 本院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

送審講師、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助理教授者，成果外審作業方式，由系級教評會建議外審審查人名單至少六名，並依學術領域專長由院級教評會推選三位委員，共同建議外審審查人名單至少六名，併同系級教評會建議名單，抽籤排序後，依序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審查，合格門檻須二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

(二) 本院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至第三款規定送審講師、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送審助理教授者，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五人審查，合格門檻須四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

二、升等副教授、教授者，由校辦理一次外審：本院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各款規定送審副教授，第十八條各款規定送審教授者，其成果外審作業方式，由系教評會建議外審審查人名單至少六名，並由院教評會依學術領域專長推選三位委員，共同建議外審審查人名單至少六名，併同系教評會建議名單抽籤排序後提送校。

第十一條 外審委員應排除下列人選：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代表成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或機關服務者。
-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 五、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儘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 六、經院教評會決議應行迴避之名單。

第十二條 外審委員名單應予保密；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應重新打字及校對。

第十三條 本院申請升等教師，得提出外審迴避名單供參考，人數至多三人。

第十四條 升等教師對院教評會所作決議如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本細則規定未盡事宜，依照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及本校有關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本校教評會議通過後施行。